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調字第1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秀蘭

代　理　人　柯彩燕律師、林毗甫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墾丁龍鑾潭娛樂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趙藤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配款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88年1月8日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，合約第十一條記載「如因本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聲請人於112年10月24日亦具狀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